

諸史考異
一



諸史考異
一

洪頤煊撰

中華書局

諸史考異 二

洪頤煊撰

中華書局

諸史考異 三

洪頤煊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諸史考異（三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諸史考異序

史之異。始於左公穀。昧與蔑。鄙與微。厥慙與屈銀。君氏與尹氏。履綸與裂繻。此較著者。特音聲之訛。非若後世烏焉成馬。有待於是正者也。二十一史夥矣。高宗純皇帝。加明史爲廿二史。又加舊唐書。舊五代史。爲廿四史。蓋浩如烟海矣。修史者。各因前人之實錄。一事而先後不同。一人而彼此各別。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又異詞。此考異之不可少也。鄉先達篤軒先生。著述之暇。作諸史考異。始三國志。終南北史。都爲十八卷。於前人一字之謬。一句之譌。皆旁通曲引。而辨正之。洵有功於列史。亦可見先生無書不覽。無擇不精矣。霖不獲親炙門牆。而於先生開不後學之意。亦略有微會焉。竊嘗於南北史之外。約記所疑。資治通鑑。尊武氏。黜中宗。朱子綱目。自唐武德八年。至天祐季年。甲子皆差。此其大者。不待論。且如宋史。載周傑卜易。遇比之復。東都事略。則云比之豐。通鑑及歐陽史。皆云唐莊宗時。洛陽令何澤。歷官太常卿。陸務觀則云。青海軍從事。通鑑載徐知誥。改吳天祐三年。爲昇元元年。國號唐。而陸游南唐書云。國號齊。宋齊邱爲太保。兼中書令。而馬令南唐書云。左丞相。都虞候嚴恩。五代史作嚴思。馬令作嚴思禮。淮南州將王仁謙。五代史作王仁謹。諸如此類。野史與正史異。正史與正史又異。豈徒如晉書所紀。慕容之誤步搖。通典所稱。但馬安云。誕馬。僅在聲音點畫已也。霖於乙巳歲。館先生家。課其令孫。粵在秋間。小筠參軍。出其搨本錢王鐵券文以示。中有云。未足顯功。而別本俱作未足顯功。此目所親見。亦如先生所謂分土。

70185/3

介士之訛。有比干墓碑可證者。又不待考而知也。嗟乎。予生也晚。秉質愚魯。不克多記誦。家又無藏書。所得管窺之見。欲以就正前輩。而先生歸道山已十餘年矣。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型。館無撫遺編而流連不置哉。同里後學程霖謹識。

國史成於衆手。其譌舛固所不免。厥後篇帙浩繁。校刊匪易。輒轉改變。譌謬滋多。嘉定錢氏大昕。撰廿二史考異。參互考校。精密不苟。余向亦留心史學。史記兩漢三史。間有所見。已載入讀書叢錄中。戊子冬杪。自粵歸里。寒廬多暇。復取三國志。以迄南北史。條其異同。辨其得失。成諸史考異十八卷。撲塵掃葉。聊補錢氏之闕。海內倘有好學深思之士。芻蕘羣本。擇善而從。刊一定本。斯亦不朽之盛業也。道光十六年。太歲丙申。八月七日。臨海洪顯燾撰。時年七十有二。

諸史考異目錄

卷一	三國志
卷二	晉書上
卷三	晉書下
卷四	宋書上
卷五	宋書下
卷六	南齊書
卷七	梁書
卷八	陳書
卷九	魏書上
卷十	魏書下
卷十一	北齊書
卷十二	周書
卷十三	隋書上

隋史考異 目錄

卷十四 隋書下

卷十五 南史上

卷十六 南史下

卷十七 北史上

卷十八 北史下

諸史考異卷一

臨海洪頤煊撰

三國志

夏侯氏

魏書武帝紀。養子嵩嗣。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注。吳人作曹瞞傳。及郭班世語。並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太祖於惇爲從父兄弟。頤煊案。承祚敘夏侯列傳於諸曹之前。亦同此說。

濟南相

光和末。討潁川賊。遷濟南相。頤煊案。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十三年。冬十月乙巳。黃巾賊。殺濟南王寶。注。河間孝王五代孫。

東武陽

初平二年。袁紹因表太祖爲東郡太守。治東武陽。頤煊案。續漢志。東郡治濮陽。時王肱爲東郡太守。故太祖治東武陽。臧洪傳。袁紹使洪領青州。徙爲東郡太守。治東武陽。在太祖後。

利城郡

建安三年。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頤煊案。續漢志注。魏氏春秋曰。初平三年。分琅邪東海。

爲城陽新城昌慮郡以臧霸呂虔傳證之則作新城者誤也利城本縣名屬東海郡

小沛

四年劉備至下邳遂殺徐州刺史車胄舉兵屯沛先主傳先主乃殺徐州刺史車胄留關羽守下邳而身還小沛頤煊案續漢志沛國有沛縣時人稱小沛以別於沛國志凡稱小沛者皆據流俗所稱加之

兩劉岱

遺劉岱王忠擊之不克注魏武故事曰岱字公山沛國人以司空長史從征伐有功封列侯頤煊案初平元年兖州刺史劉岱注岱劉繇之兄見吳志與此別是一人而同字公山

李堪

十六年遂興韓遂楊秋李壻成宜等叛頤煊案太平御覽卷九十三引作李堪下文斬成宜李堪等壻字傳寫之譌李堪河東人見張魯傳注

漢寧郡

二十年三月公西征張魯七月魯潰奔巴中公軍入南鄭復漢寧郡爲漢中頤煊案張魯傳魯據巴漢垂三十年漢末力不能征遂就龍魯爲鎮民中郎將領漢寧太守是張魯據漢中改漢中爲漢寧是年魯平復改漢寧爲漢中續漢志注袁山松書曰建安二十年復置漢寧郡非也

饒安縣

文帝紀元年夏四月丁巳。饒安縣言白雉見。注。魏書曰。賜饒安田租。渤海郡百戶。牛酒人酺三日。頤煊案。漢書地理志。渤海郡千童縣。應劭曰。靈帝改曰饒安。東京渤海郡。省千童。靈帝時始改立饒安。故續漢志不載。

陽平郡

黃初二年正月。以魏郡東部爲陽平郡。頤煊案。樂進傳。陽平。衛國人也。以膽烈從太祖。爲帳下吏。遣還本郡募兵。得千餘人。司馬芝傳。太祖從其議。歷甘陵沛陽平太守。黃初中。入爲河南尹。陽平置郡。當在此年之前。

穀梁博士

五年。置春秋穀梁博士。頤煊案。後漢書儒林傳序。光武中興。立十四博士。春秋嚴顏。皆公羊學也。建初中。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至是始立春秋穀梁博士。

天水郡

明帝紀。太和二年。諸葛亮寇邊。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吏民叛應亮。頤煊案。文帝紀。延康元年七月。武都。氐王楊僕。率種人內附。居漢陽郡。張既傳。太祖徙民以充河北。隴西。天水。南安。民相恐動。既假三郡人爲將吏者。休課。使治屋宅。民心遂安。漢陽之復爲天水郡。當在文帝初年間。

陸議

太和二年九月，曹休率諸軍至皖，與吳將陸議戰於石亭，敗績。頤煊案：吳主傳作陸遜，陸遜傳本名議，志或稱陸遜，或稱陸議，亦史之駁文。

伍瓊伍孚

董卓傳以爲慈瓊等通情賣己，皆斬之。注：英雄記曰：瓊字德瑜，汝南人。謝承書：伍孚字德瑜，遷越騎校尉，挾佩刀見卓，卓送至閣中，孚因出刀刺之，卓多力，退卻不中，遂殺孚。謝承記孚字及本郡，則與瓊同，而致死事乃與孚異也。不知孚爲瓊之別名，爲別有伍孚也。蓋未詳之。頤煊案：後漢書董卓傳：卓怒曰：此二君賈卓，卓何用相負？遂斬瓊。秘下文乃言越騎校尉汝南伍孚刺卓見殺事。伍瓊伍孚當是二人。荀攸傳：謀刺卓，作越騎校尉伍瓊，非傳寫譌，卽紀述誤也。

糾合義兵

臧洪傳：洪乃升壇操槃，歃血而盟曰：兗州刺史岱、豫州刺史伯、陳留太守邈、東郡太守瑁、廣陵太守超等，糾合義兵，並赴國難。注：臣松之案：於此時此盟，止有劉岱等五人而已。魏氏春秋：橫內劉表等數人，皆非事實。頤煊案：武帝紀：此盟後有將軍袁術、冀州牧韓馥、河內太守王匡、渤海太守袁紹、山陽太守袁遺、濟北相鮑信，而無廣陵太守張超，與此不同。

朗陵令

荀彧傳：祖父淑，字季和，朗陵令。注：續漢書：淑爲朗陵侯相。張璠漢紀：出補朗陵侯相。頤煊案：下文注荀氏。

家傳悅朗陵長儉之少子儉即淑子田豫傳太祖召除朗陵令其時朗陵侯國已廢爲縣故稱朗陵令後漢書荀彧傳亦作朗陵令淑之孫也

鄆城

豫州刺史郭貢謂鄆城未易攻後漢書荀彧傳操東擊陶謙使彧守鄆城注縣名屬濟陰郡今濮州縣也甄今作鄆晉綰頤煊案春秋左氏莊公十四年會於鄆注鄆衛地今東郡鄆城也釋文云甄城晉綰或作鄆古字通用

韓莫

荀攸傳紹運車旦暮至其將韓莫銳而輕敵擊可破也注臣松之案諸書韓莫或作韓猛或云韓若未詳孰是頤煊案字書無莫字曹仁傳紹別遣將韓荀鈔斷西道莫即荀字異文

北平郡治

田疇傳舊北平郡治在平岡道出盧龍達於柳城自建武以來陷壞斷絕垂二百載而尙有微徑可從頤煊案後漢右北平郡治土垠前漢右北平郡平岡第一縣此當是前漢舊治可證閻百詩謂西漢郡治不在第一縣之誤

司金中郎將

王修傳行司金中郎將錢氏大昕曰陳琳爲袁紹檄操特置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即謂此也頤煊案韓

暨傳。暨乃因長流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就加司金都尉。張裔傳。還爲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之器。魏蜀皆有此官。不必如陳琳所指。

蕲陽

何夔傳。陳郡陽夏人也。袁術與橋蕤俱攻圍蕲陽。蕲陽爲太祖固守。術以夔彼郡人。欲脅合說蕲陽。頤煊案。後漢書袁術傳注。水經注。蕲水出江夏蕲春縣。又南對蕲陽。注於大江。亦謂之蕲陽口。其時蕲陽當屬陳。故以夔爲彼郡人。

淮南郡

劉暉傳。淮南成惠人也。頤煊案。續漢志。成惠縣屬九江郡。袁術僭號。以九江太守爲淮南尹。黃初二年。邯鄲懷王邕封淮南公。以九江郡爲國。六年改封楚王。彪嘉平元年。彪自殺。國除。爲淮南郡。術平後。楚王未封以前。亦當改爲淮南郡也。

揚州刺史治所

劉馥傳。太祖表爲揚州刺史。馥既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頤煊案。續漢志。九江郡。歷陽刺史治。孫討逆傳。先是劉繇爲揚州刺史。舊治在壽春。此建立在合肥。皆隨時所置。

陽安郡

李通傳。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趙儼傳。袁紹招誘豫州諸軍。惟陽安郡不動。頤煊案。武帝紀。建安

二十年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當時置郡亦有專置都尉而不置太守者都尉兼領太守故亦得稱太守魏略曰儼與領陽安太守李通同治是時儼爲朗陵長朗陵爲陽安屬縣同治一郡之地故云然

徂道

龐德傳南安徂道人也。顧煊案續漢志漢陽郡注秦州記曰中平五年分置南安郡徂道卽獮道時分屬南安郡晉書地理志南安郡獮道縣與此同

荀緯王象

常林傳梁習薦州界名士林及楊俊王淩王象荀緯太祖皆以爲縣長。顧煊案荀緯見王粲傳注荀勗文章敍錄曰緯字公高少喜文學建安中召署軍謀掾魏太子庶子稍遷至散騎常侍越騎校尉年四十二黃初四年卒王象見楊俊傳注魏略曰王象字義伯建安中與荀緯等俱爲魏太子所禮待魏有天下拜象散騎侍郎遷爲常侍封列侯受詔撰皇覽皆不言爲縣長

王翁河

孫禮傳清河平原爭界禮案圖宜屬平原界實以王翁河爲限。顧煊案桓譚新論王翁使都尉孟孫往泰山告祠又云余前作王翁掌教大夫又云王翁觀人五藏無損生人生人惡之王翁謂王莽王翁河卽王莽河元和郡縣志王莽枯河在平原縣南五里